

## 附件 3

# 芒市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六、“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